

法案委員會
《2008 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2008 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條例草案》的補充背景資料

引言

現時，惡性間皮瘤並非《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的指定職業病。《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360 章)(下稱“《肺塵病條例》”)向因患上肺塵埃沉着病("肺塵病")而導致喪失工作能力的人士或因該病致死的人士的家庭成員提供補償。根據《肺塵病條例》，肺塵病是指由於暴露於石棉塵或矽石塵而導致肺部纖維化的疾病。雖然醫學意見認為惡性間皮瘤的形成與因職業而暴露於石棉存有因果關係，但是除非患者同時有肺部纖維化，否則不能因該病而根據《肺塵病條例》獲得補償。

2. 《2008 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肺塵病條例》，把惡性間皮瘤納入條例內，使之成為可獲補償的疾病。條例草案建議的修訂，主要是建基於惡性間皮瘤和肺塵病有着以下共同的特徵：

- (a) 兩種疾病都有相同的成因，即因吸入石棉塵所引致；
- (b) 兩種疾病都會對患者造成永久性和無法治愈的損害、以及疼痛和痛苦；
- (c) 兩種疾病都會不斷惡化；及
- (d) 兩種疾病都有很長的潛伏期，以致實際上無法確定引致該疾病的確實受僱期，從而向個別僱主追討補償。

建議給予惡性間皮瘤患者的補償及福利

3. 在適用的情況下，肺塵病患者可根據《肺塵病條例》的法定計劃獲得一系列的補償和福利。如肺塵病患者因該病死亡，其家屬也可獲得死亡補償及殯殮費用。條例草案建議向合資格的惡性間皮瘤患者提供與肺塵病患者相同的補償及福利。現時，《肺塵病條例》提供予肺塵病患者的補償及福利如下：

- (a) **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 – 向因患上肺塵病而喪失工作能力的人士發放補償款項，直至他們去世為止。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金額為每月 18,930 元。
- (b) **判傷日期前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 – 就最早診斷患上肺塵病的日期起至判傷日期止的期間(最長為 24 個月)向因患上肺塵病而喪失工作能力的人士發放補償款項。
- (c) **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補償** – 向患上肺塵病的人士發放補償，直至他們去世為止。補償金額是每月 3,180 元。
- (d) **經常照顧方面的補償** – 向無法料理自己的日常起居並需要他人護理及照顧的肺塵病患者發放的補償。補償金額是每月 4,160 元。
- (e) **醫治費用** – 支付與肺塵病有關的醫治費用，但金額以每日最高的付款額為限。在任何一天所接受的門診或住院治療的最高付款額為 200 元。在同一天接受門診及住院治療的最高付款額則為 280 元。
- (f) **醫療裝置費用** – 支付肺塵病患者所需的醫療裝置(即輪椅、氧氣濃縮機與配件，以及氧氣樽與配件)費用。
- (g) **死亡補償** – 向死於肺塵病的病患者的家屬發放死亡補償，金額最少為 100,000 元。
- (h) **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 – 如肺塵病患者死亡，而在其死亡時，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下稱“基金委員會”)未曾根據條例發出證明書，則肺塵病患者的家屬可獲發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金額為 100,000 元。
- (i) **殯殮費用** – 向為死於肺塵病的病患者支付殯殮費用的任何人士發還費用，金額以 35,000 元為限。

在不論過失的補償制度下的僱主集體責任

4. 在香港的僱員補償制度下，僱主需要承擔支付補償的責任，而補償可由個別僱主或由僱主以集體形式承擔。如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或因患上指定的職業病而受傷或死亡，則僱主有責任向僱員(如僱員身故，則向僱員的家屬)支付補償。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因工遭遇意外或患上指定的職業病以致受傷或死亡的僱員支付補償的責任，由個別僱主承擔。《肺塵病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確立了由僱主以集體責任的形式分別向因患上肺塵病及職業性失聰的僱員提供補償的機制。這三條與僱員補償有關的條例均採用不論過失的原則，即不論有關人士的過失程度為何，僱員均可獲得補償。因此，在釐定僱主的補償責任範圍及所須承擔的補償金額時，有需要在僱主及僱員的利益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

5. 就《肺塵病條例》所規定以集體責任形式推行的補償計劃而言，支付補償和福利的款項來自向建造業和石礦業收取的徵款。現行的徵款率為建造工程和石礦產品價值的0.25%。條例草案建議把《肺塵病條例》的保障範圍擴大至包括惡性間皮瘤，並向惡性間皮瘤患者提供與肺塵病患者相同的補償和福利。這些建議經過基金委員會詳細討論，並得到基金委員會的支持。

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的關注

6. 政府在2007年11月15日就建議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建議。但部分委員認為建議不應只涵蓋惡性間皮瘤患者，良性及非癌症間皮瘤的個案也應包括在內。他們又認為，政府當局應減輕居港不足五年的間皮瘤患者的舉證責任。

惡性間皮瘤相對於良性或非癌症間皮瘤

7. 建議修訂《肺塵病條例》，把惡性間皮瘤納入條例，使之成為可獲補償的疾病，主要是考慮到該病與暴露於石棉的因果關係。根據一項在2004年至2005年間在香港進行的惡性間皮瘤醫學調查

(“Malignant mesothelioma in Hong Kong” by Kwok C. Chang, Chi C. Leung, Cheuk M. Tam, Wai C. Yu, David S. Hui, Wah K. Lam, *Respiratory Medicine*, February 2005), 在有就業記錄的惡性間皮瘤患者當中，四分之三曾因職業緣故而暴露於石棉。這與國際研究所得的結果一致，即大約八成的惡性間皮瘤患者曾暴露於石棉，而因職業而暴露於石棉與惡性間皮瘤有明確的關係。

8. 鑑於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的關注，我們再徵詢醫學意見。據我們所了解，並無醫學證據支持良性及非癌症間皮瘤與暴露於石棉之間存有因果關係。就此，良性及非癌症間皮瘤並不符合一向沿用於決定應否把一種疾病指定為職業病時的主要準則。在缺乏醫學證據的情況下，若建議把立法修訂的保障範圍擴大至良性及非癌症間皮瘤的個案，是偏離了僱員補償制度的基本原則，把工作與補償資格兩者的關係脫鉤。因此，我們仍然認為在這次修訂建議只應涵蓋惡性間皮瘤。

居住年期及職業規定

9. 我們建議惡性間皮瘤患者申請補償的資格應與《肺塵病條例》下適用於肺塵病患者的資格相同，即經診斷為患有惡性間皮瘤的人士必須在香港居住五年或以上，才符合可根據條例獲得補償的資格。患者如在香港居住不足五年，則必須是在香港罹患該疾病的情況下才可獲得補償。我們並不建議設定受僱於涉及處理石棉的行業的最少受僱期，因為由暴露於石棉至形成該病，其間的潛伏期頗長，要患者提供憑據，以證明於數十年前從事特定的工作及因職業而暴露於石棉，十分困難。此外，根據《肺塵病條例》，肺塵病患者只須符合居港規定，便有資格獲得補償。若對惡性間皮瘤患者設定額外的規定，便會被視作有所歧視。

10. 惡性間皮瘤的潛伏期可長達30至40年或以上，因此，患者要符合五年或以上的居港規定，應沒有多大困難。事實上，肺塵病（潛伏期相對較短）患者現時亦須符合同樣的規定。自《肺塵病條例》於1981年生效以來，並沒有肺塵病患者的補償申請是因為不符合在港居住或工作的資格規定而被拒絕。

11. 在申請補償資格和補償及福利範圍兩方面，條例草案對惡性間

皮瘤患者和肺塵病患者都一視同仁。若修改惡性間皮瘤患者的申請補償資格，亦同時會連帶影響肺塵病患者。我們仍然認為惡性間皮瘤患者申請補償的資格應與肺塵病患者的資格相同。

勞工及福利局/勞工處
二零零八年二月